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瑞”“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珠海鸿瑞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自行辞职的情形。“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和注销，未授予的不再授出。”

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主动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第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等相关公告。

上述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珠海鸿瑞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确定。本次回购对象、数量、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b>二、核心员工</b>					
1	包明宽	核心员工（已离职）	15,000	5.18	77,700
核心员工小计			15,000	-	77,700
合计			15,000	-	77,7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回购方案》中予以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回购条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23,227,231.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0,696,186.48元，货币资金为231,854,709.83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7,700元，回购资金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0.018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250%和货币资金的0.0335%，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触发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实施权益分派0.15元/股，于2024年11月18日实施权益分派0.30元/股，因此，回购价格=授予价格5.63-（0.15+0.30）=5.18元/股，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5.18元/股。

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珠海鸿瑞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1名回购对象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珠海鸿瑞本次股份回购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